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 93 年 7 月 5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97 年 9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6 年 1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充分發揮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之運用，特依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」規定訂定本辦法，並設「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專責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組織：

- 一、本校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進修專校暨進修學院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各系主任、研究所所長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各系、所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十人以上者，推舉二人為委員，其餘推舉一人為委員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- 三、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服務組組長為執行秘書。會議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不得為該年度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經費稽核委員。
- 五、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四條 本小組職責：

- 一、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規劃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年度支用計畫，包括獎勵補助款支用原則、分配比率及金額等。
- 二、審核各單位所提申請教育部獎勵補助款之計畫項目、規格、優先順序及金額等。
- 三、審核各單位所申請設備變更項目、名稱、規格、數量及其他細項改變之理由或原因。
- 四、審核獎勵補助款核銷之項目、數量、規格及金額。
- 五、其他與教育部獎勵補助整體發展經費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第五條 本小組會議之法定出席人數，以應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(含)為法定會議人數。本小組對有關經費分配、標餘款等重大議題之表決以會議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為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